

287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及民國一〇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55-12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9-2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44
(五)、關係人交易	44-48
(六)、質押之資產	48-49
(七)、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49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49-50
(九)、資本結構之變動	50
(十)、重大期後事項	50
(十一)、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50
(十二)、重大災害損失	50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50
(十四)、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51
(十五)、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51-52
(十六)、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52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52
(十八)、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52
(十九)、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52
(二十)、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	52
(二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53
(二十二)、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53
(二十三)、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53
(二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53
(二十五)、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53
(二十六)、其他	53-83
(二十七)、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83
(二十八)、財務報表表達	83
(二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8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 鎮 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5,827,862	20	\$6,998,255	26	21000	應付款項					
12000	應收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1,009	-	\$16,970	-
12100	應收票據		277,728	1	254,593	1	21400	應付佣金		112,371	1	135,923	1
12200	應收保費	二、四.2	2,869,353	10	2,541,899	9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05,101	4	1,261,437	5
123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13,592	2	268,251	1	21600	其他應付款		881,846	3	686,932	2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44,688	1	497,874	2							
12500	其他應收款		144,530	-	112,904	1	21xxx	小計		2,220,327	8	2,101,262	8
12xxx	小計		4,249,891	14	3,675,521	14	23000	金融負債					
14000	投資						23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四.12	-	-	45,000	-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3	437,273	1	619,455	2		特別股負債	二、四.13	1,000,000	3	1,000,000	4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四.4	8,404,492	29	5,897,618	22	23xxx	小計		1,000,000	3	1,045,000	4
141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二、四.5	17,134	-	28,521	-							
1415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四.6	1,490	-	5,465	-	24000	負債準備	二、四.14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二、四.7	1,172,459	4	1,120,809	4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100,374	35	8,925,059	33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二、四.8	2,512,011	9	2,408,714	9	24200	賠款準備		5,807,437	20	5,364,787	20
14300	放款	二、四.9	522,080	2	551,965	2	24400	特別準備		4,455,638	15	4,761,102	18
14xxx	小計		13,066,939	45	10,632,547	39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77,149	-	25,025	-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四、14					24xxx	小計		20,440,598	70	19,075,973	71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547,036	9	2,254,873	8	25000	其他負債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		2,014,316	7	2,175,269	8	25300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154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5,055)	-	6,136	-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五	144,832	-	123,232	-
15xxx	小計		4,556,297	16	4,436,278	16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440,793	2	259,787	1
160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10					25xxx	小計		585,655	2	383,049	1
16500	其他設備		440,965	2	496,640	2	2XXXX	負債合計		24,246,580	83	22,605,284	84
16600	租賃改良		53,497	-	44,598	-							
	成本合計		494,462	2	541,238	2	31000	股本					
16xx3	減:累計折舊		(310,320)	(1)	(319,739)	(1)	31100	普通股	二、四.16	2,522,950	9	2,317,006	8
16800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248	-	4,302	-	32000	資本公積					
16xxx	小計		184,390	1	225,801	1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二、四.17	1,929	-	1,929	-
17000	無形資產						33000	保留盈餘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四.11	35,755	-	37,323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954,800	3	834,443	3
1720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81	-	4,061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923,897	3	462,480	2
17xxx	小計		39,236	-	41,384	-	33300	未分配盈餘		283,137	1	380,220	1
18000	其他資產						34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0	預付款項		7,319	-	9,187	-	342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8,665	-	(53,919)	-
18300	存出保證金		1,139,563	4	940,947	4	34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536)	-	(22,377)	-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94	-	40,092	-	3440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8,673)	-	(113,158)	-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39,248	-	40,966	-	34800	少數股權		300,290	1	629,070	2
18xxx	小計		1,206,424	4	1,031,192	4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84,459	17	4,435,694	16
1XXXX	資產總計		\$29,131,039	100	\$27,040,97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131,039	100	\$27,040,97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許榮賢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16,545,315	129	\$14,475,292	133
41120	再保費收入		494,931	4	480,147	4
41100	保費收入		17,040,246	133	14,955,439	13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4,426,479)	(35)	(4,044,709)	(3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二、四.15	(890,021)	(7)	(915,403)	(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723,746	91	9,995,327	9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63,969	4	406,349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33,345	-	31,556	-
41500	淨投資損益		595,257	5	477,403	4
41510	利息收入		413,175	3	376,977	3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5,865	1	2,255	-
4153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225,808)	(2)
415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79)	-	(259)	-
41550	兌換(損)益		(128,974)	(1)	152,216	1
41560	處分投資利益		207,070	2	172,022	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3	-	-	-
	營業收入合計		<u>12,816,390</u>	<u>100</u>	<u>10,910,635</u>	<u>100</u>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8,595,725)	(67)	(7,803,479)	(7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26,425	15	1,969,237	1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6,669,300)	(52)	(5,834,242)	(54)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	二、四.15	(369,079)	(3)	66,428	1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610,892)	(5)	(328,077)	(3)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05,464	2	402,146	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63,651)	-	(7,641)	-
51500	佣金費用		(722,989)	(6)	(587,006)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51,324)	-	(67,898)	(1)
	營業成本合計		<u>(7,812,692)</u>	<u>(61)</u>	<u>(6,422,718)</u>	<u>(59)</u>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3,412,703)	(27)	(2,994,796)	(27)
58200	管理費用		(1,010,387)	(8)	(882,222)	(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9,792)	-	(9,949)	-
	營業費用合計		<u>(4,432,882)</u>	<u>(35)</u>	<u>(3,886,967)</u>	<u>(35)</u>
	營業利益		<u>570,816</u>	<u>4</u>	<u>600,950</u>	<u>6</u>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00	財產交易利益		-	-	303	-
4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829	-	25,35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829</u>	<u>-</u>	<u>25,657</u>	<u>-</u>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財產交易損失		(11)	-	(1)	-
5930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18,600)	-	(2,599)	-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434)	-	(490)	-
599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03)	-	(21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8,048)</u>	<u>-</u>	<u>(3,302)</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61,597	4	623,305	6
6300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9	(195,458)	(1)	(132,624)	(1)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366,139	3	490,681	5
68000	合併總損益		<u>\$366,139</u>	<u>3</u>	<u>\$490,681</u>	<u>5</u>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					
68010	合併淨損益		\$690,635	5	\$601,782	6
68020	少數股權損益		(324,496)	(2)	(111,101)	(1)
	合併總損益		<u>\$366,139</u>	<u>3</u>	<u>\$490,681</u>	<u>5</u>
	每股盈餘(元)：	二、四.20				
	本期淨利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2.23</u> <u>\$1.45</u>		<u>\$2.47</u> <u>\$1.9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許榮賢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7,006	\$1,929	\$774,213	\$-	\$301,148	\$187,787	\$(63,039)	\$(47,368)	\$699,186	\$4,170,86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230	-	(60,230)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41,706)	-	-	(14,928)	(256,6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40,662	-	55,913	96,5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65,790)	-	(65,790)
提存特別準備金(註一)	-	-	-	462,480	(462,480)	-	-	-	-	-
100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益	-	-	-	-	601,782	-	-	-	(111,101)	490,681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7,006	1,929	834,443	462,480	380,220	(53,919)	(22,377)	(113,158)	629,070	4,435,69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357	-	(120,35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919	(53,919)	-	-	-	-	-
股票股利	205,944	-	-	-	(205,944)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42,584	-	-	12,802	155,3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0,159)	-	(17,086)	(47,2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5,515)	-	(25,515)
提存特別準備金(註一)	-	-	-	407,498	(407,498)	-	-	-	-	-
101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益	-	-	-	-	690,635	-	-	-	(324,496)	366,13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22,950</u>	<u>\$1,929</u>	<u>\$954,800</u>	<u>\$923,897</u>	<u>\$283,137</u>	<u>\$88,665</u>	<u>\$(52,536)</u>	<u>\$(138,673)</u>	<u>\$300,290</u>	<u>\$4,884,45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八條提列。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許榮賢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366,139	\$490,6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4,386	77,518
各項攤提	23,004	17,227
理賠費用	1,243	-
呆帳損失	-	11,52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5,865)	(2,25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25,80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90,021	915,403
賠款準備淨變動	610,892	328,077
特別準備淨變動	(305,464)	(402,146)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63,651	7,64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認列損失	1,879	259
處分投資利益	(207,070)	(172,02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0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1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34	490
應收票據增加	(23,135)	(34,763)
應收保費增加	(327,454)	(475,118)
應攤回再保賠款增加	(245,341)	(74,68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1,626)	(31,9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9,975	(466,7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45,000)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53,186	(121,60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68	(4,1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080)	42,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9,799	12,207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626	12,65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4,039	(14,626)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23,552)	122,16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56,336)	83,36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4,914	(81,8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0)
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3,335)	475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181,006	53,7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3,815	519,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購置價款	(2,299,435)	(2,343,629)
各項放款減少	29,885	153,24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3,279)	(110,1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	303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4,661)	(11,750)
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2,0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5,393)	(2,311,9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特別股負債增加	-	1,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00,000
匯率影響數	(58,815)	119,0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170,393)	(673,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8,255	7,671,6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7,862	\$6,998,2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618	\$16,7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許榮賢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依台財保字第 0910706108 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44 人及 1,9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以下簡稱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業	50.00	50.00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完成營業登記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權。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57 人及 319 人。
本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財產保險業	100.00	100.00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完成營業登記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持有越南國泰產險 100% 股權。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69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之內部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予以銷除。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就期末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擔保放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債權之帳齡分析及根據以往發生呆帳率經驗並參考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4382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利息收入之認列係以認列減損後之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採用之折現率估列入帳。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等六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特別股負債。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以平均法分年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被投資公司若增發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8.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期貨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與股價下跌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性避險工具而言)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性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為付息之金融商品，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時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執行、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利益，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如有出售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自屆滿日起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單位價值在人民幣2,000元以上的房屋、建築物、機器、機械、運輸工具等定義為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次月起，採用直線法提取折舊。各類固定資產的估計殘值率依照性質和使用情況合理估計，主要係以取得成本之百分之十為基準。

10. 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為電腦軟體成本，依照各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以1~3年採直線法攤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資產減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為營業外收支。

12.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7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國庫券。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轉移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3. 負債準備

- (1)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j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f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2)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

營業準備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險法相關規定所提列之各項保險合約準備金(包括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與未決賠款準備金)，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當地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2 號》相關規定及保監會《關於保險業做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2 號〉實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進行評估。

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與未決賠款準備金：

j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非壽險業務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以未賺保費法計量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照未賺保費法，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減去手續費、營業稅、保險保障基金和監管費用等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本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對一些特殊險種根據其業務性質和風險分佈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作為保險人為保險事故已發生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為保險事故已發生並已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按最高不超過該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的保險金額，採用逐案估計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貼現與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於 2008 年 8 月獲准開業，因開業時間短，理賠資料尚未臻完整，各事故年度以其前一年度前六大同業的平均賠付率為依據，採用賠付率法評估，同時考慮貼現與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與法務人員薪酬等費用提取的準備金。對直接理賠費用準備金，採用逐案預估法提取；對間接理賠費用準備金，採用比率分攤法提取；並同時考慮貼現與邊際因素，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3)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照越南當地保險法相關規定所提列之各項準備金(包括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各項準備金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j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責任準備。

, 賠款準備金

賠款準備金是指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作為保險人為已發生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保險賠款準備金，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越南財政部 2842/BTC/QLBH 建議，依自留保費 5% 提存。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 (1) 本公司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2) 子公司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15.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本公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本公司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本公司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16.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1 的規定，保險業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17. 分出再保業務

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18.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19. 安定基金及保險保障基金

- (1) 本公司按月就保費收入提撥千分之二之安定基金，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 (2)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 0.8% 繳納，有保證收益之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 0.08% 繳納，無保證收益之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 0.05% 繳納，其餘額達到總資產之 6% 時，不再提存保險保障基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退休金

(1) 本公司

民國 82 年度開始實施職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職工服務年資合乎規定或其他原因合乎規定退休者，公司應發給一次退休金。退休金之計算係依年資決定支給基數乘以最後服務月份之薪給而得。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度業經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後按薪資總額 6% 提列，並於民國 88 年度業經核准更正為按薪資總額 3.14% 提撥。依規定退休金之給付由退休基金先為支付，如有不足，其超過部份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本公司職工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精算結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有關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精算師精算資料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或揭露相關資訊。

(2)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公司每月應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8% ~ 11%，專戶儲於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除採按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子公司越南國泰財產保險

依越南社會保險局規定，公司應按月提撥 17% 之勞保退休金，由社會保險局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越南國泰財產保險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外幣交易之兌換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臺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2. 估計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列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民國 92 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金額。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除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及越南國泰產險外，自民國 95 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及合併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有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2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5.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並未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2.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訂定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並未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當期提存數應於年底始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0 年度提列金額為 462,480 千元(稅後)。

3.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	\$306	\$345
週轉金	7,486	6,695
銀行存款	1,555,534	1,444,523
定期存款	4,118,996	5,006,034
約當現金	145,540	540,658
合計	<u>\$5,827,862</u>	<u>\$6,998,255</u>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2. 應收保費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保費	\$2,938,103	\$2,620,651
減：備抵呆帳	(68,750)	(78,752)
應收保費淨額	<u>\$2,869,353</u>	<u>\$2,541,899</u>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受益憑證	\$376,408	\$617,200
加：評價調整	60,865	2,255
合計	<u>\$437,273</u>	<u>\$619,455</u>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上市(櫃)股票	\$1,459,575	\$1,677,823
國外股票	84,653	29,801
受益憑證	2,903,801	980,445
不動產投資信託	328,197	427,486
公司債	1,144,257	1,215,934
金融債券	1,200,111	900,016
政府債券	791,431	756,959
國外債券	396,100	-
小計	8,308,125	5,988,464
加：評價調整	96,367	(90,846)
合計	<u>\$8,404,492</u>	<u>\$5,897,61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非歸類為其他各類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加：評價調整	17,134	28,521
合 計	<u>\$17,134</u>	<u>\$28,521</u>

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12.31		100.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權益法：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u>\$1,490</u>	5.00%	<u>\$5,465</u>	5.00%

(1)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依權益法評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5,465	\$5,720
加(減)：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879)	(259)
依權益法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	4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090)	-
12 月 31 日餘額	<u>\$1,490</u>	<u>\$5,465</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u>\$(1,879)</u>	<u>\$(259)</u>

(3) 本公司投資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因合計關係人持股超過20%，故採權益法評價。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1.12.31	100.12.31
特 別 股	\$400,000	\$400,000
公 司 債	500,000	500,000
國外債券	272,459	220,809
合 計	<u>\$1,172,459</u>	<u>\$1,120,809</u>

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國外債券	<u>\$2,512,011</u>	<u>\$2,408,714</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放款

	101.12.31	100.12.31
擔保放款	\$595,243	\$569,737
減：備抵呆帳	(73,163)	(17,772)
擔保放款淨額	<u>\$522,080</u>	<u>\$551,965</u>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10. 固定資產

項 目	10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其他設備	\$440,965	\$(274,583)	\$166,382
租賃改良	53,497	(35,737)	17,760
小 計	494,462	(310,320)	184,142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248	-	248
合 計	<u>\$494,710</u>	<u>\$(310,320)</u>	<u>\$184,390</u>

項 目	10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其他設備	\$496,640	\$(290,841)	\$205,799
租賃改良	44,598	(28,898)	15,700
小 計	541,238	(319,739)	221,499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4,302	-	4,302
合 計	<u>\$545,540</u>	<u>\$(319,739)</u>	<u>\$225,801</u>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皆無提供質押及擔保情形。

1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項 目	10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1.12.31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15,852	\$20,146	\$-	\$135,998
攤銷及減損：				
攤銷	(78,529)	(21,714)	-	(100,243)
帳面價值	<u>\$37,323</u>			<u>\$35,755</u>

項 目	10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0.12.31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96,948	\$18,904	\$-	\$115,852
攤銷及減損：				
攤銷	(61,712)	(16,817)	-	(78,529)
帳面價值	<u>\$35,236</u>			<u>\$37,323</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單獨取得之電腦軟體成本，屬有限耐用年限，採直線法分 1~3 年攤銷。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1.12.31	100.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加：評價調整	-	45,000
合 計	\$-	\$45,000

13.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 31,25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為期七年。
- (2) 股息年率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32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3)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4)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此次私募之甲種特別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本公司業已將其列入金融負債項下之特別股負債。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1.12.31	100.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100,374	\$8,925,059
賠款準備	5,807,437	5,364,787
特別準備	4,455,638	4,761,102
保費不足準備	77,149	25,025
合計	<u>\$20,440,598</u>	<u>\$19,075,973</u>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01.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2,100,879	\$56,882	\$916,559	\$1,241,202
海上保險	241,010	17,432	209,087	49,355
陸空保險	2,955,101	13,196	161,337	2,806,960
責任保險	514,215	173	171,208	343,180
保證保險	26,491	537	9,156	17,872
其他財產保險	1,152,073	15,942	514,617	653,398
傷害保險	1,529,451	3,976	84,690	1,448,737
健康保險	88,102	-	1,154	86,9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98,010	186,904	479,228	905,686
合計	<u>\$9,805,332</u>	<u>\$295,042</u>	<u>\$2,547,036</u>	<u>\$7,553,338</u>

項目	100.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1,800,538	\$40,517	\$729,560	\$1,111,495
海上保險	257,526	1,423	218,534	40,415
陸空保險	2,474,556	5,322	149,756	2,330,122
責任保險	397,266	119	118,700	278,685
保證保險	24,722	397	6,733	18,386
其他財產保險	894,846	15,099	496,357	413,588
傷害保險	1,510,001	25,875	73,958	1,461,918
健康保險	147,642	-	2,417	145,22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47,140	182,070	458,858	870,352
合計	<u>\$8,654,237</u>	<u>\$270,822</u>	<u>\$2,254,873</u>	<u>\$6,670,186</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01.12.31		100.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8,925,059	\$2,254,873	\$7,563,045	\$1,820,466
本期提存	10,103,403	2,547,943	8,909,980	2,249,882
本期收回	(8,917,903)	(2,252,464)	(7,566,651)	(1,821,956)
匯率影響數	(10,185)	(3,316)	18,685	6,481
期末金額	\$10,100,374	\$2,547,036	\$8,925,059	\$2,254,873

(2) 賠款準備

-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101.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4,111,890	\$293,676	\$1,723,922	\$2,681,644
未報	1,362,292	39,579	290,394	1,111,477
合計	\$5,474,182	\$333,255	\$2,014,316	\$3,793,121

項目	100.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4,061,939	\$196,679	\$1,896,762	\$2,361,856
未報	1,058,601	47,568	278,507	827,662
合計	\$5,120,540	\$244,247	\$2,175,269	\$3,189,518

，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1.12.31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4,114,351	\$4,057,820	\$293,676	\$196,679	\$153,528	\$1,724,852	\$1,895,417	\$(170,565)	
未報	1,363,648	1,054,855	39,580	47,492	300,881	290,744	276,662	14,082	
合計	\$5,477,999	\$5,112,675	\$333,256	\$244,171	\$454,409	\$2,015,596	\$2,172,079	\$(156,48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0.12.31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1)	(2)	(3)	(4)	(5)=(1)-(2)+(3)-(4)	(6)	(7)	(8)=(6)-(7)
已報未付	\$4,053,069	\$3,664,924	\$196,679	\$54,692	\$530,132	\$1,893,865	\$1,586,899	\$306,966
未報	1,050,540	903,141	47,404	2,796	192,007	274,531	187,435	87,096
合計	\$5,103,609	\$4,568,065	\$244,083	\$57,488	\$722,139	\$2,168,396	\$1,774,334	\$394,062

f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1.12.3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1,338,560	\$19,362	\$1,357,922
海上保險	794,556	159,313	953,869
陸空保險	690,396	491,381	1,181,777
責任保險	249,023	226,183	475,206
保證保險	19,834	14,294	34,128
其他財產保險	487,486	145,645	633,131
傷害保險	68,515	284,938	353,453
健康保險	6,816	39,229	46,04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50,380	21,526	771,906
合計	\$4,405,566	\$1,401,871	\$5,807,437

項目	100.12.3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2,055,544	\$162,754	\$2,218,298
海上保險	614,939	189,501	804,440
陸空保險	506,703	456,465	963,168
責任保險	234,807	53,728	288,535
保證保險	23,232	4,660	27,892
其他財產保險	297,847	55,435	353,282
傷害保險	128,888	160,770	289,658
健康保險	9,821	2,213	12,03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86,837	20,643	407,480
合計	\$4,258,618	\$1,106,169	\$5,364,78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目	101.12.31		
	賠款準備(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556,200	\$3,430	\$559,630
海上保險	614,236	133,937	748,173
陸空保險	42,156	11,765	53,921
責任保險	68,341	76,629	144,970
保證保險	18,225	5,719	23,944
其他財產保險	152,278	18,356	170,634
傷害保險	6,829	31,650	38,479
健康保險	75	1,398	1,47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5,582	7,510	273,092
合計	\$1,723,922	\$290,394	\$2,014,316

項目	100.12.31		
	賠款準備(分出)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1,075,347	\$73,921	\$1,149,268
海上保險	423,306	152,655	575,961
陸空保險	22,205	1,412	23,617
責任保險	90,756	13,225	103,981
保證保險	19,442	709	20,151
其他財產保險	122,459	10,709	133,168
傷害保險	14,532	18,570	33,102
健康保險	-	132	1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8,715	7,174	135,889
合計	\$1,896,762	\$278,507	\$2,175,269

...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1.12.31		100.12.31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5,364,787	\$2,175,269	\$4,620,275	\$1,771,478
本期提存	5,811,255	2,015,596	5,347,692	2,168,396
本期收回	(5,356,846)	(2,172,079)	(4,625,553)	(1,774,334)
匯率影響數	(11,759)	(4,470)	22,373	9,729
期末金額	\$5,807,437	\$2,014,316	\$5,364,787	\$2,175,26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特別準備

•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1.12.31	100.12.31
	金額	金額
期初金額	\$2,434,891	\$2,335,811
本期提存	199,736	264,722
本期收回	(327,036)	(165,642)
期末金額	\$2,307,591	\$2,434,891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負債					
	101.12.31			100.12.31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1,172,396	\$1,153,815	\$2,326,211	\$1,183,609	\$1,643,828	\$2,827,437
本期提存	-	-	-	-	-	-
本期收回	(59,328)	(118,836)	(178,164)	(11,213)	(490,013)	(501,226)
期末金額	\$1,113,068	\$1,034,979	\$2,148,047	\$1,172,396	\$1,153,815	\$2,326,211

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101.12.31			100.12.31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169,987	\$292,493	\$462,480	\$-	\$-	\$-
本期提存	145,997	266,768	412,765	169,987	292,493	462,480
本期收回	-	(5,267)	(5,267)	-	-	-
期末金額	\$315,984	\$553,994	\$869,978	\$169,987	\$292,493	\$462,48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保費不足準備

• 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1.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6,198	\$23	\$-		\$6,221
海上保險	9,322	726	(7,185)		17,233
陸空保險	-	9,319	-		9,319
責任保險	13,059	10	-		13,069
保證保險	2,204	-	2,096		108
其他財產保險	35,659	435	34		36,060
傷害保險	-	194	-		194
健康保險	-	-	-		-
合計	\$66,442	\$10,707	\$(5,055)		\$82,204

項目	100.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432	\$(5,485)		\$5,917
海上保險	9,806	54	1,867		7,993
陸空保險	-	2	(1,480)		1,482
責任保險	-	49	49		-
保證保險	11,295	6	11,185		116
其他財產保險	3,316	54	-		3,370
傷害保險	-	11	-		11
健康保險	-	-	-		-
合計	\$24,417	\$608	\$6,136		\$18,88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1.12.31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1)	(2)	(3)	(4)	(5)=(1)-(2)+(3)-(4)	(6)	(7)	(8)=(6)-(7)	
火災保險	\$6,226	\$-	\$24	\$432	\$5,818	\$-	\$(5,485)	\$5,485	\$333
海上保險	9,323	9,806	726	55	188	(7,184)	1,867	(9,051)	9,239
陸空保險	-	-	9,319	2	9,317	-	(1,480)	1,480	7,837
責任保險	13,118	-	10	49	13,079	-	49	(49)	13,128
保證保險	2,204	11,292	-	6	(9,094)	2,096	11,185	(9,089)	(5)
其他財產保險	35,820	3,235	437	53	32,969	34	-	34	32,935
傷害保險	-	-	195	11	184	-	-	-	184
健康保險	-	-	-	-	-	-	-	-	-
合計	\$66,691	\$24,333	\$10,711	\$608	\$52,461	\$(5,054)	\$6,136	\$(11,190)	\$63,651

100.12.31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1)	(2)	(3)	(4)	(5)=(1)-(2)+(3)-(4)	(6)	(7)	(8)=(6)-(7)	
火災保險	\$-	\$-	\$432	\$-	\$432	\$(5,485)	\$-	\$(5,485)	\$5,917
海上保險	9,806	61,815	55	139	(52,093)	1,867	56,168	(54,301)	2,208
陸空保險	-	-	2	-	2	(1,480)	(4,220)	2,740	(2,738)
責任保險	-	-	49	-	49	49	-	49	-
保證保險	11,289	9,053	6	-	2,242	11,185	9,053	2,132	110
其他財產保險	3,141	1,028	51	31	2,133	-	-	-	2,133
傷害保險	-	-	11	-	11	-	-	-	11
健康保險	-	-	-	-	-	-	-	-	-
合計	\$24,236	\$71,896	\$606	\$170	\$(47,224)	\$6,136	\$61,001	\$(54,865)	\$7,64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f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1.12.31		100.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25,025	\$6,136	\$72,033	\$61,000
本期提存	77,402	(5,054)	24,842	6,136
本期收回	(24,941)	(6,136)	(72,066)	(61,001)
匯率影響數	(337)	(1)	216	1
期末金額	\$77,149	\$(5,055)	\$25,025	\$6,136

„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未來支出現值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巨額賠案及損失趨勢等因素後估計之，預期維持費用率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 不含交際費與會費之一般費用。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投資收益率未必與預估相符。

15.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為 252,295 千股及 231,701 千股。

民國101年4月24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盈餘205,94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594千股。已於民國101年5月2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01年6月8日。

16. 公積及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準備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未分配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應優先派付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利，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
- ， 民國86年度以前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超過實收資本額100%時，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次一年度內發放現金股利或用未分配盈餘辦理轉增資，否則稅捐稽徵機關將以其全部累積未分配之盈餘，按每股應分配數逕行歸戶課稅，但超過上項限額時得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逕行歸戶課稅之限制。
- f 自民國87年1月1日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93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94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 依民國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民國96年度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元及1,839千元，其基礎分別係以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
- † 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 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員工紅利1,839千元，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暫不發放員工紅利，惟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102年度之損益。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應於年底時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1年度之提列金額為869,978千元。

17. 本期發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44,962	\$1,844,962	\$-	\$1,577,524	\$1,577,524
勞健保費用	-	129,452	129,452	-	102,797	102,797
退休金費用	-	78,538	78,538	-	70,678	70,678
其他用人費用	-	59,330	59,330	-	50,764	50,764
折舊費用	-	84,386	84,386	-	77,518	77,51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3,004	23,004	-	17,227	17,227

18. 所得稅費用

(1) 民國101年及100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數與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列明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依稅法調整後之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額	\$167,905	\$121,619
加(減)：連結稅制影響數	-	-
投資抵減	-	(1,200)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調整	(4,312)	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836	12,184
補繳以前年度稅款	12,029	-
所得稅費用	\$195,458	\$132,62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12.31	100.12.31
j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25,265	\$203,629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8,305)	\$(22,31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86,666)	\$(141,226)
”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差異	\$109,800	\$113,936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差異	(1,424)	(127,019)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差異	114,570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差異	(105,579)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差異	-	225,808
其他	2,678	6,013
合計	\$120,045	\$218,738
...投資抵減稅額	-	\$3,625
† 虧損扣抵	\$1,146,277	\$564,90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99	\$62,4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05)	(22,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0,294	\$40,092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本公司業已針對92至95年核定部分提起行政救濟。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903	\$8,203
	101 年度 (實際)	100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8%	2.16%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年度	100 年度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690,635	842,700
合計	\$690,635	\$842,700

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民國 87 年度以後)係未扣除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提存之特別準備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度	金額(分子)		流通在外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561,597	\$366,139	252,295	\$2.23	\$1.45
一〇〇年度	金額(分子)		流通在外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623,305	\$490,681	252,295	\$2.47	\$1.9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康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之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 6 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 6 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世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 6 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已於 100.7.28 併入國泰建設)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依第 6 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其他關係人	包括董事長、經理人及配偶、二親等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1 年度	100 年度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11,560	\$103,7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98,341	101,622
世華國際租賃(股)公司	-	3,70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8,413	-
國泰建設(股)公司	8,324	4,503
三井工程(股)公司	50	3,374
合 計	\$226,688	\$216,936

上開保費收入係按一般費率計算。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保費明細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1.12.31	百分比%	100.12.31	百分比%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5,732	0.20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4,855	0.17	44,226	1.74
合 計	\$10,587		\$44,226	

上開應收保費係由主要營業活動保費收入所產生，收費期間約為1個月。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理賠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3,107	\$1,18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1 年度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416,944	0.01%~0.75%	\$447
	支票存款	\$172,971	-	\$-
	定期存款	\$695,800	0.17~1.7%	\$10,644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0 年度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活期存款	\$305,576	0.17%	\$556
	支票存款	\$114,549	-	\$-
	定期存款	\$915,000	0.1%~1.345%	\$7,107

5. 擔保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42,258	\$38,291	1.88%~2.03%	\$768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32,638	\$30,737	2.03%	\$526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101.12.31	100.12.3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	\$67,557	\$50,845

7.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百分比%	100.12.31	百分比%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2,678	2.00	\$23,234	2.47
國泰期貨(股)公司	5,145	0.45	7,528	0.80
合計	\$27,823		\$30,76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百分比%	100.12.31	百分比%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註)	\$172,887	19.61	\$103,717	15.1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41,412	16.04	217,861	31.72
合 計	<u>\$314,299</u>		<u>\$321,578</u>	

註：101年12月31日係包含特別股負債之應付利息及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9.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1.12.31	百分比%	100.12.31	百分比%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u>\$1,000,000</u>	100%	<u>\$1,000,000</u>	100%

10.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1 年度	100 年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手續費支出	<u>\$15,560</u>	<u>\$13,829</u>

11.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1 年度	100 年度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租金支出	\$92,860	\$91,056
	行銷費用	1,168,663	1,156,687
	團體保險費	13,545	11,668
	大樓管理費	7,617	7,2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行銷費用	62,642	63,005
	租金支出	7,681	6,559
世華國際租賃(股)公司	租金支出	-	2,906
合 計		<u>\$1,353,008</u>	<u>\$1,339,088</u>

12. 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神坊資訊(股)公司	<u>\$30,140</u>	<u>\$23,034</u>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u>\$18,600</u>	<u>\$2,599</u>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其 他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金額(千元)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101.12.31	100.12.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換匯合約	US\$75,250	US\$41,050
	利率交換合約	NT\$400,000	NT\$600,000

1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28,290	\$27,13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

資 產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626,639	\$403,738
存出保證金	20,000	20,000
合 計	\$646,639	\$423,738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 626,639 千元及 403,738 千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2.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

資 產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373,928	\$385,000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依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0% 作為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資產名稱	101.12.31	100.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8,231	\$8,506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依越南當地法令之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 作為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七、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1.12.31		合 計
	12 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27,862	\$-	\$5,827,862
應收款項	4,249,891	-	4,249,891
投 資	6,642,486	6,424,453	13,066,939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	4,556,297	4,556,297
固定資產(淨額)	-	184,390	184,390
無形資產	-	35,755	35,755
遞延退休金成本	-	3,481	3,481
其他資產	-	1,206,424	1,206,424
資產總計			\$29,131,039

項 目	101.12.31		合 計
	12 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 回收或償付	
應付款項	\$2,220,327	\$-	\$2,220,327
金融負債	-	1,000,000	1,000,000
負債準備	-	20,440,598	20,440,598
其他負債	-	585,655	585,655
負債總計			\$24,246,580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其預估未來五年應付租金支出如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年 度	金 額
102.01.01~102.12.31	\$118,857
103.01.01~103.12.31	118,857
104.01.01~104.12.31	118,857
105.01.01~105.12.31	118,857
106.01.01~106.12.31	118,857
合 計	\$594,285

2.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其預估未來五年應付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01.01~102.12.31	\$62,124
103.01.01~103.12.31	23,954
104.01.01~104.12.31	15,635
105.01.01~105.12.31	4,848
106.01.01~106.12.31	2,595
合 計	\$109,156

九、資本結構之變動

無此事項。

十、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子公司資本，董事會於102年1月9日決議預定對國泰產物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增資人民幣二億元。

十一、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此事項。

十五、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1.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民國 85 年度以前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百分之二提列退休金，於民國 86 年 12 月 9 日業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函北市勞二字第 8623623200 號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86 年度起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並於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業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函北市勞二字第 8822259100 號核准自民國 88 年度起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點一四提撥退休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並將精算師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至台灣銀行，差額提存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帳戶。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提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5,468 千元及 30,815 千元。
- (2) 本公司計發退休金係按任職滿 15 年者給與 30 個基數，滿 15 年以後滿一年加發一個基數，滿 20 年以後，每增一年加發二個基數，滿 25 年時，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仍以 61 個基數為限；員工任職未滿 15 年者，另按員工退職之規定計發退職金。
- (3)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處理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退休金，並就精算師評估報告中有關員工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A.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101.12.31	100.12.31
(1) 既得給付義務	\$ (121,189)	\$(94,417)
(2) 非既得給付義務	(372,233)	(341,789)
(3) 累積給付義務	(493,422)	(436,206)
(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2,105)	(107,185)
(5) 預計給付義務	(605,527)	(543,391)
(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48,590	312,975
(7) 既得給付	340,771	282,806
(8) 提撥狀況=(5)+(6)	(256,937)	(230,416)
(9)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3,481	4,061
(1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1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0,778	220,342
(1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154)	(117,219)
(13)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8)+(9)+(10)+(11)+(12)	\$(144,832)	\$(123,23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淨退休金成本

	101 年度	100 年度
(1) 服務成本	\$18,992	\$21,235
(2) 利息成本	10,667	9,109
(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406)	(5,926)
(4) 過渡性給付義務(淨資產)攤銷數	580	580
(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8,300	6,292
(7) 淨退休金成本 =(1)+(2)+(3)+(4)+(5)+(6)	<u>\$32,133</u>	<u>\$31,290</u>

C. 精算假設

	101 年度	100 年度
(1) 折現率	1.75%	2.00%
(2) 薪資調整率(內勤)	1.50%	1.50%
(3) 薪資調整率(外勤)	1.08%~8.69%	1.08%~8.69%
(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十六、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無此事項。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41 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十八、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十九、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事項。

二十、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22847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896 萬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2,782 萬元，請詳附表六。

二十二、私募有價證券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三、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二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事項。

二十五、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事項。

二十六、其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收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收與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擔保放款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選擇權契約、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匯率風險與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而暴露於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投資部位之金額係屬重大，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業活動再保業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良好。另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本公司將逕行暫停相關之合約，待其回復交易狀態後始得繼續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業務均經核可，亦經本公司執行信用確認程序並取得交易對手提供之不動產作為擔保，若交易對手發生信用不良之情事，經提示後本公司得逕行就擔保之不動產執行相關之權利，確保本公司相關之權益不受損害。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投資)投資之交易對手皆為信用卓著國內或國際知名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不大。

作業風險

主旨為規避公司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臺、中臺及後臺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核閱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本公司並已訂定施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辦法』並透過『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建立損失經驗資料庫。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風險極低。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資 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27,862	\$5,827,862	\$6,998,255	\$6,998,255
應收款項	4,249,891	4,249,891	3,675,521	3,675,52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7,273	437,273	619,455	619,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4,492	8,404,492	5,897,618	5,897,61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90	1,490	5,465	5,4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72,459	1,172,459	1,120,809	1,120,8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12,011	2,512,011	2,408,714	2,408,714
放款	522,080	522,080	551,965	551,965
存出保證金	1,139,563	1,139,563	940,947	940,947
衍生性：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換匯、遠期外匯合約	60,579	60,579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17,134	17,134	28,521	28,521
負 債				
非衍生性：				
應付款項	2,220,327	2,220,327	2,101,262	2,101,262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衍生性：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換匯、遠期外匯合約	-	-	45,000	45,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取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f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其餘各項金融資產(負債)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帳面價值或其他財務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以其在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其並無永久性跌價之情況，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本公司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份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前述之報價皆以買價為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82,322	\$6,457,597	\$145,540	\$540,6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7,273	619,45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4,492	5,897,618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90	5,4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172,459	1,120,8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512,011	2,408,714
<u>資產－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換匯、遠期外匯合約	-	-	60,579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	17,134	28,52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換匯、遠期外匯合約 - - - 45,000

(2)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j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項 目	1 年內到期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2,897	\$260,243	\$238,440	\$4,744	\$-	\$1,933,079	\$3,009,4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57,366	647,903	-	443,496	256,487	306,759	2,512,0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0,000	-	-	300,000	-	672,458	1,172,458
特別股負債	-	-	-	-	-	1,000,000	1,000,000

浮動利率

項 目	1 年內到期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600,000

,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項 目	1 年內到期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241	\$872,292	\$163,829	\$213,852	\$-	\$939,118	\$2,313,3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4,673	913,602	272,365	107,005	-	841,069	2,408,7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0,000	200,000	-	-	-	620,809	1,120,809
特別股負債	-	-	-	-	-	1,000,000	1,000,000

浮動利率

項 目	1 年內到期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	\$200,000	\$200,000	\$-	\$-	\$600,000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避險活動

現金流量避險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合約條件如下：

面額	支付利率	支付頻率	到期日
\$200,000	2.65%	每季	103 年 9 月 30 日
\$200,000	2.785%	每季	104 年 4 月 30 日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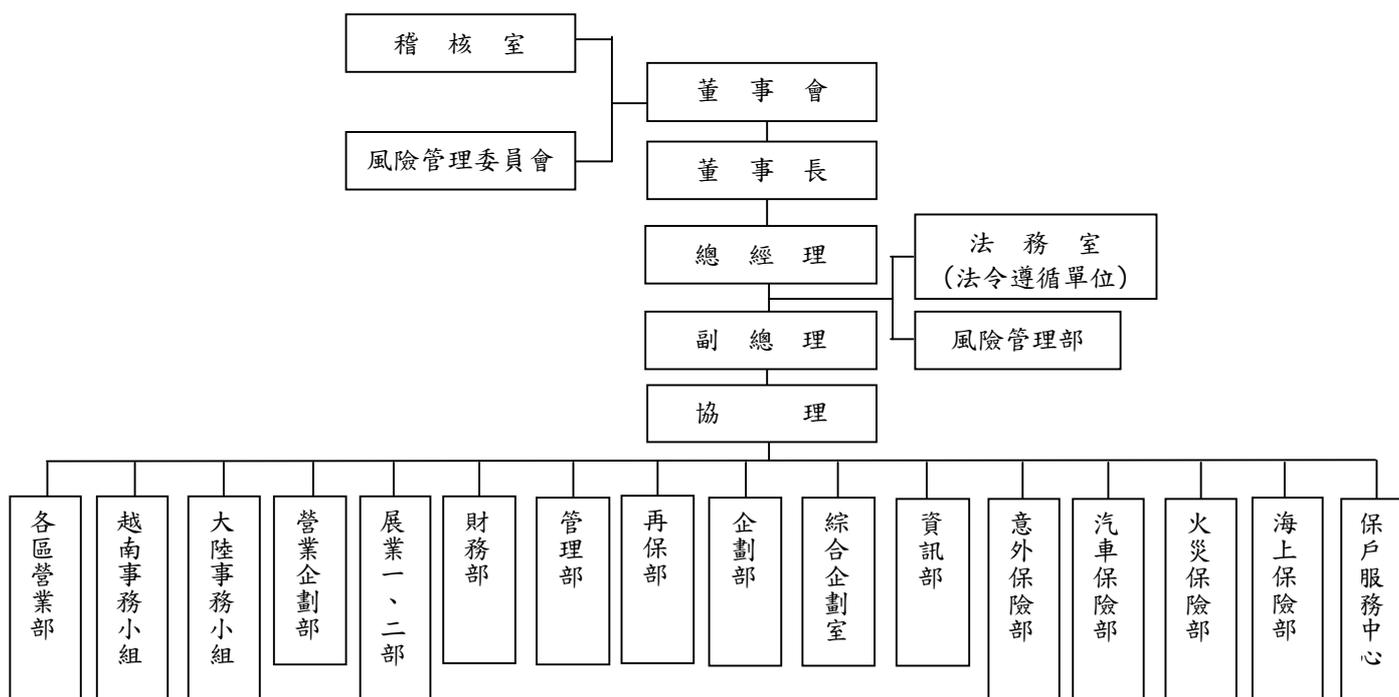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7,134 千元及 28,521 千元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3.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職責範圍

(1) 本公司

j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 ①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②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③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 ①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②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③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④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⑤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 風險管理部

- ①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 (i)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ii)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iii)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iv)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v)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vi)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vii)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業務單位

①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i)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ii)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②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i)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ii)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iii)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iv)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v) 協助風險模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實務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vi)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vii)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e. 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 風險報導

- a.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總經理，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考慮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權限，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l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由風管部提出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

m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n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另本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係以業主權益與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總和的十分之一為訂定基準，並據以控管之。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火災保險	NT\$613,000	NT\$630,000
海上保險	NT\$613,000	US\$12,000
工程保險	NT\$613,000	NT\$630,000
新種保險	NT\$613,000	NT\$630,000
汽車保險	NT\$613,000	NT\$100,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NT\$613,000	NT\$630,000

○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依本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目前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本公司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P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

j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於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工作，以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亦設立風險管理小組，主要職責為綜合協調風險管理事務與負責具體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事宜，小組由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企劃、財會、業務管理、資訊技術等部門主管組成，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B. 權責範圍：

a. 審計委員會：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① 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② 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
- ③ 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
- ④ 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b. 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小組）

① 綜合協調風險管理事務：

- (i) 研究制定與保險公司發展戰略、整體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
- (ii) 研究制定重大事件、重大決策和重要業務流程的風險評估報告以及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
- (iii) 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交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 (iv) 指導、協調和監督各職能部門和各業務單位開展風險管理工作。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⑤ 負責具體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 (i) 對風險進行定性和定量評估，改進風險管理方法、技術和模型。
- (ii) 合理確定各類風險限額，組織協調風險管理日常工作，協助各業務單位在風險限額內開展業務，監控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
- (iii) 資產負債管理。
- (iv) 組織推動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 (v) 組織推動風險文化建設。

c. 業務單位(營業單位與行政管理單位)

公司已初步建立起由風險管理小組導引及各部門密切協調合作，對經營活動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和控制的基本流程。

d. 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風險管理總體策略的描述與執行情況：

A. 風險管理總體策略

根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年度經營目標，各權責單位對經營過程中面臨的風險進行相關管控措施，公司各類風險主要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

B. 風險管理相關措施執行情況

a. 保險風險：

- ①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納入保費收入、賠付支出、費用支出的不利假設)。
- ② 進行年度動態償付能力測試(不利情景一：賠付率與費用率增加 5%；不利情景二：保費增長率增加 20%；自測不利情景：再保險比例下降 5%)。
- ③ 從商品面持續推動業務結構的均衡發展。

b. 市場風險：

- ①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納入權益類資產投資不利假設)。
- ② 定期進行投資資產壓力測試(包括債期限缺口分析、匯率敏感度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等)。
- ③ 進行年度動態償付能力測試(不利情景三：上市股票和基金虧損 3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信用風險：

- ① 落實再保險安排相關規定。
- ② 選擇配置信用評等高的投資資產。

d. 流動性風險：

- ① 依據《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指引》等相關規定及公司年度資產戰略配置計畫進行資產配置。
- ② 持續落實「見費出單」相關政策及加強收費管理。

e. 操作風險：

- ① 定期執行各類查核作業。
- ② 持續完善公司各項規章制度。

4. 保險合約資訊

(1) 保險合約之應收(付)金額

①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保費(註)	
	101.12.31	100.12.31
火災保險	\$665,154	\$342,994
海上保險	369,048	477,307
陸空保險	748,157	638,561
責任保險	217,416	135,547
保證保險	13,983	11,456
其他財產保險	345,181	440,887
傷害保險	288,526	235,275
健康保險	22,994	87,56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8,872	251,058
合計	2,939,331	2,620,651
減:備抵呆帳	(69,978)	(78,752)
淨額	\$2,869,353	\$2,541,899

註：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與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 497,914 千元及 281,695 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31,767 千元及 42,183 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已報已付	
	101.12.31	100.12.31
火災保險	\$241,267	\$76,577
海上保險	42,699	58,775
陸空保險	40,214	18,463
責任保險	13,506	14,907
保證保險	8	2,406
其他財產保險	8,231	25,509
傷害保險	23,435	17,873
健康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4,232	53,741
小計	513,592	268,25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513,592	\$268,251

③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0.12.31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13,092	\$6,224	\$19,316
海上保險	3,280	8,177	11,457
陸空保險	2,965	73,378	76,343
責任保險	8,472	5,488	13,960
保證保險	485	188	673
其他財產保險	7,917	9,154	17,071
傷害保險	182	23,540	23,722
健康保險	39	4,118	4,15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5,939	-	75,939
合計	\$112,371	\$130,267	\$242,638

項目	100.12.31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15,917	\$8,061	\$23,978
海上保險	4,753	5,018	9,771
陸空保險	1,500	99,623	101,123
責任保險	7,053	5,347	12,400
保證保險	321	41	362
其他財產保險	8,232	8,179	16,411
傷害保險	215	44,181	44,396
健康保險	8	4,175	4,1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7,924	-	97,924
合計	\$135,923	\$174,625	\$310,54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④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01.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54,422	\$197,276
Asia Capital Re	18,264	12,428
Best Re	14,002	11,283
Elite	19,346	29,007
FP Marine	76,332	68,251
GUY CARPENTER & OMPANY.LTD	-	44,689
JLT	-	83,049
Korean Re	9,104	53,682
Marsh	37,557	90,672
Swiss Re	531	83,848
Wilson Re	26,994	20,931
Zurich	2,336	70,029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 3%者)	191,294	439,956
合計	450,182	1,205,101
減:備抵呆帳	(5,494)	-
淨額	\$444,688	\$1,205,101

項目	100.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註)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55,981	\$147,763
泰安	33,319	5,721
富邦	44,104	1,851
華南	31,318	13,855
Central Re	14,006	60,902
FP Marine	54,730	126,004
JLT	3,126	72,801
Marsh	67,883	97,473
Miller	39,307	37,488
Swiss Re	2,168	106,862
Wilson Re	10,318	72,590
Zurich	17	87,163
BEST RE	3,473	-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 3%者)	190,215	430,964
合計	549,965	1,261,437
減:備抵呆帳	(52,091)	-
淨額	\$497,874	\$1,261,437

註：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與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 54,939 千元及 52,091 千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5,494 千元及 52,091 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經營績效相關資訊

①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1 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25,156	\$7,930	\$34,858	\$2,218	\$91,186	\$161,348
海上保險	9,934	2,769	7,772	3,223	69,367	93,065
陸空保險	36,318	2,166	-	3,211	680,747	722,442
責任保險	17,277	1,703	37,870	214	55,730	112,794
保證保險	764	20	640	4	1,847	3,275
其他財產保險	21,072	2,736	86,035	8,258	82,891	200,992
傷害保險	11,462	974	6	521	336,110	349,073
健康保險	4,150	334	-	-	11,892	16,37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93,394	-	11,055	404,449
合計	\$126,133	\$18,632	\$560,575	\$17,649	\$1,340,825	\$2,063,814

項目	100 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47,598	\$4,596	\$28,930	\$986	\$82,628	\$164,738
海上保險	14,597	2,489	11,517	1,707	41,203	71,513
陸空保險	12,930	1,003	-	2,850	598,360	615,143
責任保險	13,957	766	14,018	60	43,195	71,996
保證保險	279	34	1,473	(1)	1,020	2,805
其他財產保險	16,414	1,048	19,292	4,199	71,944	112,897
傷害保險	6,959	696	16	1,372	319,526	328,569
健康保險	979	102	-	-	11,183	12,26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76,140	-	38,436	414,576
合計	\$113,713	\$10,734	\$451,386	\$11,173	\$1,207,495	\$1,794,50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保險損益分析

A.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985,247	\$(304,110)	\$(159,130)	\$(1,319,195)	\$854,615	\$2,057,427
海上保險	837,375	16,353	(89,842)	(424,162)	(83,675)	256,049
陸空保險	5,046,347	(480,858)	(719,231)	(2,885,578)	(215,172)	745,508
責任保險	987,686	(118,926)	(112,580)	(325,192)	(189,940)	241,048
保證保險	63,146	(1,826)	(3,271)	(4,116)	(6,372)	47,561
其他財產保險	1,309,640	(260,993)	(192,734)	(390,286)	(286,323)	179,304
傷害保險	2,372,577	(19,527)	(348,552)	(1,008,751)	(61,379)	934,368
健康保險	124,417	59,541	(16,376)	(157,658)	(34,125)	(24,20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18,880	(50,870)	(404,449)	(1,769,121)	(342,953)	251,487
合計	\$16,545,315	\$(1,161,216)	\$(2,046,165)	\$(8,284,059)	\$(365,324)	\$4,688,551

項目	100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2,367,396	\$(38,396)	\$(163,752)	\$(966,706)	\$(190,692)	\$1,007,850
海上保險	872,950	(13,625)	(69,806)	(591,669)	23,625	221,475
陸空保險	4,200,396	(547,541)	(612,293)	(2,418,632)	(185,363)	436,567
責任保險	713,063	(84,423)	(71,936)	(224,792)	(70,294)	261,618
保證保險	60,077	(312)	(2,806)	(23,260)	1,442	35,141
其他財產保險	1,092,103	(465,201)	(108,698)	(357,084)	16,125	177,245
傷害保險	2,301,927	(224,493)	(327,197)	(889,431)	(78,377)	782,429
健康保險	167,785	(9,056)	(12,264)	(128,341)	(6,695)	11,4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99,595	(45,012)	(414,576)	(1,632,213)	(45,315)	562,479
合計	\$14,475,292	\$(1,428,059)	\$(1,783,328)	\$(7,232,128)	\$(535,544)	\$3,496,23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99,597	\$(16,375)	\$(2,218)	\$(4,895)	\$1,490	\$77,599
海上保險	39,975	(16,009)	(3,223)	3,465	(67,294)	(43,086)
陸空保險	20,081	(7,874)	(3,211)	(24,184)	(3,501)	(18,689)
責任保險	663	(54)	(214)	(184)	1,143	1,354
保證保險	1,186	(140)	(4)	(357)	(10)	675
其他財產保險	45,274	(894)	(8,258)	(9,980)	2,874	29,016
傷害保險	8,072	21,896	(521)	(13,474)	(2,428)	13,545
健康保險	-	-	-	-	114	1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0,083	(4,834)	-	(262,057)	(21,473)	(8,281)
合計	\$494,931	\$(24,284)	\$(17,649)	\$(311,666)	\$(89,085)	\$52,247

項目	100 年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 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65,647	\$12,276	\$(986)	\$(269,732)	\$(806)	\$(193,601)
海上保險	23,502	870	(1,707)	(15,014)	(159,668)	(152,017)
陸空保險	12,110	105,318	(2,850)	(5,547)	(3,298)	105,733
責任保險	1,294	889	(60)	(510)	(911)	702
保證保險	687	15	1	(157)	(13)	533
其他財產保險	35,962	(9,238)	(4,199)	(12,879)	(729)	8,917
傷害保險	67,149	(22,278)	(1,372)	(38,246)	(1,144)	4,109
健康保險	-	-	-	-	(114)	(1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73,796	(3,122)	-	(229,266)	(19,912)	21,496
合計	\$480,147	\$84,730	\$(11,173)	\$(571,351)	\$(186,595)	\$(204,24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項目	101 年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1,816,933	\$(188,202)	\$(117,309)	\$(635,370)	\$586,924	\$1,462,976
海上保險	669,899	10,579	(99,571)	(216,764)	(172,707)	191,436
陸空保險	223,738	(8,848)	(40,092)	(129,925)	(30,304)	14,569
責任保險	352,536	(54,420)	(93,372)	(82,613)	(41,749)	80,382
保證保險	26,895	(2,431)	(5,074)	(7,009)	(3,821)	8,560
其他財產保險	396,432	(22,319)	(67,490)	(66,411)	(37,940)	202,272
傷害保險	166,776	(10,732)	(40,382)	(90,722)	(5,378)	19,562
健康保險	1,950	1,264	(679)	(1,110)	(1,341)	8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71,320	(20,370)	-	(696,501)	(137,201)	(82,752)
合計	\$4,426,479	\$(295,479)	\$(463,969)	\$(1,926,425)	\$156,483	\$1,897,089

項目	100 年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1,482,285	\$(7,031)	\$(101,907)	\$(624,437)	\$(199,284)	\$549,626
海上保險	650,994	(14,344)	(98,263)	(359,791)	(222,062)	(43,466)
陸空保險	200,068	1,331	(32,922)	(78,640)	13,551	103,388
責任保險	238,420	(34,308)	(70,379)	(62,656)	(9,595)	61,482
保證保險	22,865	87	(5,628)	(13,807)	1,477	4,994
其他財產保險	563,870	(383,059)	(59,634)	(111,114)	42,938	53,001
傷害保險	147,576	28,008	(36,502)	(88,832)	(1,715)	48,535
健康保險	3,187	(603)	(1,114)	-	(128)	1,34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35,444	(18,007)	-	(629,960)	(19,244)	68,233
合計	\$4,044,709	\$(427,926)	\$(406,349)	\$(1,969,237)	\$(394,062)	\$847,13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 本公司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自留率	預期賠款	預期自留賠款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對損益之影響	
		(%)	(%)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2,628,929	63.75	78.80	78.80	\$1,675,914	\$1,320,620	\$131,446	\$660,031
海上保險	782,282	65.01	32.90	32.90	508,596	167,328	39,114	8,366
陸空保險	5,023,758	65.18	96.00	96.00	3,274,496	3,143,516	251,188	157,176
責任保險	732,588	68.03	79.80	79.80	498,408	397,730	36,629	19,886
保證保險	58,808	69.48	31.90	31.90	40,857	13,033	2,940	652
其他財產保險	712,863	62.63	71.20	71.20	446,469	317,886	35,643	15,894
傷害保險	2,367,455	72.02	92.00	92.00	1,705,076	1,568,670	118,373	78,433
健康保險	124,417	66.03	99.30	99.30	82,488	81,911	6,221	4,09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18,8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火災保險保費不含長期火險。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2)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期末損失率每增加 5% 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326,887	\$16,344	\$6,646
海上保險	53,265	2,663	1,770
責任保險	252,874	12,644	7,039
保證保險	4,338	217	176
其他財產保險	595,477	29,774	29,606
傷害保險	-	-	81

由上表可知，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各保險合約之期末損失率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本公司

•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度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度為止，除了健康險業務受到業務量減少與大型團險損率不佳所影響、水險非貨物險因幾起船碰船與擱淺事件致未決賠款金額提高，其餘險別尚控管於合理範圍內。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法」。另本公司各法令遵循單位均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民國 101 年度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風險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本公司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統籌資源、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民國 101 年度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針對任意汽車險、商業火險與住宅火險進行費率檢測，將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此外相關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F.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台北、桃竹、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 下表係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01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車險	\$8,768,890	\$290,597	\$902,428	\$8,157,059
火險	2,649,445	97,259	1,595,240	1,151,464
水險	859,994	45,360	738,549	166,805
工程險	573,679	14,318	309,356	278,641
健康暨傷害險	1,384,403	6,065	154,867	1,235,601
其他險	1,007,719	16,329	341,699	682,349
合計	\$15,244,130	\$469,928	\$4,042,139	\$11,671,919

I 對於產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及連環性重大賠案的發生，均帶來極大的保險風險。本公司近幾年天災以 99 年凡那比颱風影響最鉅，且當年度台塑集團亦連續發生大火，但在再保安排得宜及財務投資獲利良好的情況下，該年度稅前盈餘仍有 3.42 億。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已陸續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民營、太陽能電廠與橋墩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2)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

•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主要透過制訂嚴謹的核保核賠策略，合理運用再保險安排以及對理賠數據進行定期監控分析等方式，以降低非預期風險變動對日常經營活動的影響。

B.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重大事件發生時，公司可能面臨承保案件的大額理賠損失，或是本身有形無形資產價值的大幅減損，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確保各級主管暨相關單位能迅速掌握重大之事件狀況，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已訂定「國泰產險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指揮相關單位及時因應，以保障保戶人身財產安全與公司權益，確保公司各項作業平穩運行。民國 101 年度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 下表係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01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車險	\$565,634	\$16,367	\$3,575	\$578,426
火險	326,887	2,176	196,148	132,915
水險	53,265	4,086	21,949	35,402
工程險	21,775	29	16,170	5,634
傷害險	-	1,629	-	1,629
其他險	265,280	237	113,139	152,378
合計	\$1,232,841	\$24,524	\$350,981	\$906,38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理賠發展趨勢

(1) 本公司

承保年度	97.1.1- 97.12.31	98.1.1- 98.12.31	99.1.1- 99.12.31	100.1.1- 100.12.31	101.1.1- 101.12.31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3,156,024	\$3,240,543	\$5,114,327	\$4,231,601	\$5,087,543	
第一年後	4,601,140	3,956,155	6,298,033	4,856,841		
第二年後	4,596,112	4,075,726	5,873,308			
第三年後	4,638,890	4,135,108				
第四年後	4,667,413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4,667,413	4,135,108	5,873,308	4,856,841	5,087,543	
累積理賠金額	4,589,016	3,985,807	5,413,176	4,573,475	3,130,914	
小計	78,397	149,301	460,132	283,366	1,956,629	2,927,825
調節事項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78,397	\$149,301	\$460,132	\$283,366	\$1,956,629	\$2,927,825

註：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

(2) 子公司上海國泰財產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至 2008/12/31		\$2,559				
至 2009/12/31		2,438	\$148,443			
至 2010/12/31		2,434	142,653	\$317,451		
至 2011/12/31		2,460	139,780	314,432	\$341,631	
至 2012/12/31		1,278	121,339	282,378	305,963	\$950,291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278	121,339	282,378	305,963	950,29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278	121,211	278,661	253,337	281,521
小計		-	128	3,717	52,626	668,770
間接理賠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36,565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761,80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由於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尚屬開業草創階段，理賠數據未臻完整，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越南財政部 2842/BTC/QLBH 建議，依自留保費 5% 提存，尚未有損失發展趨勢之經驗資料。

8.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4,688	29.136	\$5,089,710	\$109,828	30.29	\$3,326,690
人民幣	127,845	4.6588	595,60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6,020	29.136	-	95,320	30.29	-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註) 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分別為 60,579 千元及(45,000)千元。

9.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保險業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6141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會計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一科 會計一科及相關權 責單位 會計一科 會計一科 會計一科 風險管理部、資訊 部、稽核室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一科 會計一科 風險管理部、資訊 部、稽核室 會計一科及相關權 責單位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 會計一科 會計一科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2)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IAS 19 員工福利(退休金)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IAS12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IFRS 4 保險合約	本公司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針對採用 40 號公報以前提列之巨災準備及平穩準備(特別準備)，仍列為負債。惟依 IFRS 4「保險合約」規定，保險人對於將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列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現金及約當現金(b)	\$6,998,255	\$(72,188)	\$6,926,067
應收款項(c)	3,675,521	(766,125)	2,909,396
投資(b)	10,632,547	72,188	10,704,735
再保險準備資產(c)	4,436,278	766,125	5,202,403
固定資產	225,801	-	225,801
無形資產(a)	41,384	(4,061)	37,323
其他資產(a)(d)	1,031,192	65,402	1,096,594
資產總額	27,040,978	61,341	27,102,319
應付款項	2,101,262	-	2,101,262
金融負債	1,045,000	-	1,045,000
負債準備	19,075,973	-	19,075,973
其他負債(a)(d)	383,049	158,567	541,616
負債總額	22,605,284	158,567	22,763,851
股本	2,317,006	-	2,317,006
資本公積	1,929	-	1,929
法定盈餘公積	834,443	-	834,443
特別盈餘公積	462,480	-	462,480
未分配盈餘(a)	380,220	(210,384)	169,83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a)	439,616	113,158	552,774
股東權益	4,435,694	(97,226)	4,338,468

a. 本公司對於退休金負債之衡量，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調整，將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117,219 千元及其相關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4,061 千元、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113,158 千元予以全數迴轉，再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53,475 千元，並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43,091 千元及減少保留盈餘 210,384 千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而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未符合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將予以分類至其他適當科目。因此將 100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 72,188 千元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c. 本公司為配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調整減少應收款項 766,125 千元及增加再保險合約資產 766,125 千元。
- d. 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相抵銷，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故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11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11 千元。

(B)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現金及約當現金(b)	\$5,827,862	\$(150,811)	\$5,677,051
應收款項(c)	4,249,891	(958,280)	3,291,611
投資(b)	13,066,939	150,811	13,217,750
再保險準備資產(c)	4,556,297	958,280	5,514,577
固定資產	184,390	-	184,390
無形資產(a)	39,236	(3,481)	35,755
其他資產(a)(d)	1,206,424	60,456	1,266,880
資產總額	29,131,039	56,975	29,188,014
應付款項(a)	2,220,327	2,677	2,223,004
金融負債	1,000,000	-	1,000,000
負債準備	20,440,598	-	20,440,598
其他負債(a)(d)	585,655	121,423	707,078
負債總額	24,246,580	124,100	24,370,680
股本	2,522,950	-	2,522,950
資本公積	1,929	-	1,929
法定盈餘公積	954,800	-	954,800
特別盈餘公積	923,897	-	923,897
未分配盈餘(a)	283,137	(205,798)	77,33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a)	197,746	138,673	336,419
股東權益	4,884,459	(67,125)	4,817,33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對於退休金負債之衡量，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調整，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142,154 千元及其相關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481 千元、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138,673 千元予以全數迴轉，再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47,950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52 千元及所得稅費用 939 千元；並減少保留盈餘 210,384 千元及退休金費用 5,525 千元。
- b.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而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未符合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將予以分類至其他適當科目。因此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 150,811 千元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c. 本公司為配合 IFRS 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調整減少應收款項 958,280 千元及增加再保險合約資產 958,280 千元。
- d. 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相抵銷，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故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05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05 千元。

(C) 民國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2,816,390	\$-	\$12,816,390
營業成本	(7,812,692)	-	(7,812,692)
營業費用(a)	(4,432,882)	5,525	(4,427,357)
營業淨利	570,816	5,525	576,34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219)	-	(9,2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61,597	5,525	567,122
所得稅費用(a)	(195,458)	(939)	(196,397)
合併總損益	366,139	4,586	370,725

調節項目說明，請參照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說明。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em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制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A.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B. 本公司針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選擇以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時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上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故無需提列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七、財產保險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強制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相關資訊	附表三
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附表四
5	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

二十八、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二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 二十六、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項目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2,818,880	\$280,083	\$771,320	\$2,327,643
非強制險	13,726,435	214,848	3,655,159	10,286,124
合計	\$16,545,315	\$494,931	\$4,426,479	\$12,613,767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毛保費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7)-(8)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1,198,010	\$1,147,140	\$186,904	\$182,070	\$55,704	\$479,228	\$458,858	\$20,370	\$2,292,309
非強制險	8,610,332	7,499,986	108,157	88,707	1,129,796	2,068,715	1,793,606	275,109	9,431,437
合計	\$9,808,342	\$8,647,126	\$295,061	\$270,777	\$1,185,500	\$2,547,943	\$2,252,464	\$295,479	\$11,723,746

附表二：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項目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1,769,121	\$262,057	\$696,501	\$1,334,677
非強制險	\$6,514,938	\$49,609	\$1,229,924	\$5,334,623
合計	\$8,284,059	\$311,666	\$1,926,425	\$6,669,3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項目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1)	(2)	(3)	(4)=(1)+(2)-(3)
強制險	\$1,769,121	\$262,057	\$696,501	\$1,334,677
非強制險	6,514,938	49,609	1,229,924	5,334,623
合計	\$8,284,059	\$311,666	\$1,926,425	\$6,669,3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強制險資產與負債相關資訊

資產		負債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99,278	應付票據	\$-
約當現金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應收票據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應收保費	184,75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9,18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4,232	未滿期保費準備	1,384,91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6,350	賠款準備	771,906
其他應收款	-	特別準備	2,307,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95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79,228	其他負債	-
分出賠款準備	273,09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4,700		
其他資產	-		
資產合計	<u>\$4,593,591</u>	負債合計	<u>\$4,593,591</u>

附表三之一：強制險收入與成本相關資訊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純保費收入	\$1,928,180	保險賠款	\$1,769,121
再保費收入	280,083	再保賠款	262,057
保費收入	2,208,263	減：攤回再保賠款	(696,501)
減：再保費支出	(771,320)	自留保險賠款	1,334,67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5,334)	賠款準備淨變動	227,22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401,609	特別準備淨變動	(127,300)
利息收入	32,993		
營業收入合計數	<u>\$1,434,602</u>	營業成本合計數	<u>\$1,434,602</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未適格再保險準備明細表

列號	再保險人					再保險經紀人			再保費支出 (9)	再保佣金收入 (10)	本期應提存之未滿期 (11)	未逾九個月之已決賠 (12)	已報未決應攤回再保 (13)	再保險存入保證金 (14)	本期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15)	上期提存未適格再保 (16)	本期應增提或迴轉未適格再 (17)	備註 (18)
	代號 (1)	名稱 (2)	信用評等機構 (3)	評等 等級 (4)	是否為關係人 (5)	代號 (6)	名稱 (7)	是否 適格 (8)										
1	174EGEG001	MISR	無	無	B		Jardine	A	\$(32)	\$-	\$(16)	\$-	\$-	\$-	\$(16)	\$-	\$(16)	
2	151UAUA001	Lemma Insurance Co., Ltd	B	B	B		Cubic	A	13,928	527	6,964	4,717	-	-	11,681	-	11,681	
3	297TWTW002	Walsun Insurance Limited.	無	無	B				111	20	56	19	-	-	75	113	(38)	
	合計								\$14,007	\$547	\$7,004	\$4,736	\$-	\$-	\$11,740	\$113	\$11,62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公司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 (股)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 創業投資業	\$8,910	\$11,000	891	5.00%	\$1,490	\$1,490	\$(37,571)	\$(1,879)	-	-	
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 責任公司(大陸)	中國大陸	財產保險業	\$883,294	\$883,294	-	50.00%	\$300,290	\$300,290	\$(648,993)	\$(324,496)	-	-	
國泰世紀產物 保險(股)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 有限公司	越南	財產保險業	\$517,502	\$517,502	-	100.00%	\$377,782	\$377,782	\$(29,668)	\$(29,668)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財產保 險有限責任 公司	財產保險業	\$1,745,942	註一(四)	\$883,294	\$-	\$-	\$883,294	50%	\$(324,496) 註二.(二).2	\$300,290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83,294	\$926,802	\$1,833,66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